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主要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賣家)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Dragon Gain(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資產為蕪湖(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7,000,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買方、Dragon Gain、蕪湖、東傑(中國)(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傑(上海)(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丸集團(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三丸香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於完成時訂立轉讓及豁免契據，以轉讓及豁免各訂約方之間的多筆債項。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鑑於進行認購事項，出售事項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4下的一項阻撓行動，須經股東批准。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下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惟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向股東寄發載有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一般資料

按聯交所指示，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於達成聯交所設定的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將予出售的資產

待售股份： Dragon Gain 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即Dragon Ga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待售股份的代價

待售股份的代價17,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按下述方式支付予本公司(或按本公司指示支付)：

- (i) 500,000港元將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作為可予退還按金；及
- (ii) 餘額16,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倘若完成的條件未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500,000港元按金將退還予買方。

待售股份的代價乃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較待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81,000港元溢價約19.3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件及完成

完成以下列各項為條件並受其所限：

- (i) 股東按照上市規則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證監會、聯交所、其他監管部門或其他第三方發出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的一切所需豁免、同意、批准、執照、授權、許可、命令及寬免(如有規定)。

就上文條件(ii)而言，除證監會審批本公告及聯交所審批將予刊發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外，本公司並不認為須取得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監管部門規定的任何其他同意或批准。各訂約方一概不得豁免上述條件。倘若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未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賣方須退還據此已付的所有按金，各訂約方亦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進一步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待所有條件達成後，買賣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完成。

轉讓及豁免契據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買方、Dragon Gain、蕪湖、東傑(中國)、東傑(上海)、三丸集團及三丸香港將於完成時訂立轉讓及豁免契據，以轉讓及豁免各訂約方之間的多筆債項，詳情如下：

於買賣協議日期，

- (i) 東傑(中國)結欠蕪湖人民幣6,017,514.51元(「蕪湖應收款項」)；
- (ii) 東傑(上海)結欠蕪湖人民幣424,639元(「東傑(上海)應付款項」)；
- (iii) 蕪湖結欠三丸香港人民幣2,716,874.35元(「三丸香港應收款項」)；
- (iv) 蕪湖結欠本公司人民幣5,300,000元(「本公司應收款項」)；
- (v) Dragon Gain結欠三丸集團及三丸香港合共10,254,000港元(「Dragon Gain應付款項」)。

轉讓

待完成後，根據轉讓及豁免契據：

- (a) 以三丸香港透過悉數抵銷三丸香港應收款項方式支付三丸香港應收款項的等額款項作為代價，蕪湖(作為合法實益擁有人)將同意由轉讓及豁免契據日期起完全轉讓其於蕪湖應收款項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不附帶產權負擔)(僅涉及相等於三丸香港應收款項的等額的部分)予三丸香港。因此，於緊隨轉讓後，蕪湖應收款項的餘額將扣減至人民幣3,300,640.16元(「蕪湖應收款項結餘」)。
- (b) 以本公司透過抵銷部分本公司應收款項方式支付東傑(上海)應付款項及蕪湖應收款項結餘作為代價，蕪湖(作為合法實益擁有人)將由轉讓及豁免契據日期起完全轉讓其於東傑(上海)應付款項及蕪湖應收款項結餘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不附帶產權負擔)予本公司。因此，本公司應收款項的餘額將扣減至人民幣1,574,720.84元(約1,890,000港元)(「本公司應收款項結餘」)。
- (c) 按1.00港元代價，本公司(作為合法實益擁有人)將由轉讓及豁免契據日期起完全轉讓其於本公司應收款項結餘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不附帶產權負擔)予買方。因此，蕪湖將結欠買方本公司應收款項結餘，而買方將有權隨時及不時要求全數或部分償還該筆款項。

由於進行上述轉讓，蕪湖將結欠買方本公司應收款項結餘，而買方將有權隨時及不時要求全數或部分償還該筆款項。

豁免

完成後，三丸集團及三丸香港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豁免Dragon Gain應付款項10,254,000港元，而三丸集團及三丸香港將不得就根據轉讓及豁免契據獲豁免的Dragon Gain應付款項向Dragon Gain提出任何申索。

關於待售集團的資料

Dragon Gain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普通股已發行。於本公告日期，Dragon Gain發行的一股股份已就New Prime的利益作出抵押，作為該筆貸款的抵押品(如該公告所披露)。New Prime已有條件同意(待買賣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於緊接完成前解除該項抵押。於本公告日期，Dragon Gain由本公司全資擁有。Dragon Gai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蕪湖的全部權益。

蕪湖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1,300,000美元。蕪湖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自設廠房生產的電視、屏幕及其他電子及電力部件。尤其是，組裝陰極射線管(CRT)電視業務由蕪湖進行。蕪湖亦擁有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弋

江中路48號的土地及工業綜合大樓(「該物業」)。該物業的市值按獨立估值師所作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為人民幣14,000,000元(約16,800,000港元)。

下文載列待售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營業額	21,363,000	31,542,000	13,066,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13,000	(3,966,000)	(3,665,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1,893,000	(3,852,000)	(3,665,000)
其股東應佔之資產淨值	6,877,000	3,856,000	881,000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按照出售事項的代價17,000,000港元，扣減(i)待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881,000港元；(ii)本公司轉讓本公司應付款項結餘約1,890,000港元予買方；(iii)三丸集團及三丸香港豁免Dragon Gain應收款項約10,254,000港元；及(iv)相關開支約980,000港元，以及額外撥回匯兌儲備約3,793,000港元計算，預期於完成後將可從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除稅前收益約6,787,000港元。

於完成後，Dragon Gain及蕪湖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損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計算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電視機芯及組裝電視、組裝CRT電視及買賣相關零件。設計及組裝電視機芯及電視以及買賣相關零件的業務乃於中國及香港進行。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股份轉讓協議，處置杭州朗奧光電有限公司全部38.5%的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預計扣除開支前收益約為1,670,000港元，而由於待售集團於過去數年均有重大虧損，故本集團正與獨立第三方商談進行出售事項。因此，管理層相信出售事項將可讓本集團將資源投入其他具更佳前景的業務。

為拓展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本集團於香港成立合營公司華揚發展有限公司（「華揚」），註冊及繳足股本為100,000港元，資本承擔為12,000,000港元。華揚目前分別由本集團及Unique Mark Holdings Limited擁有75%及25%權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Unique Mark Holding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華揚擬主要從事貿易；若干電視全散件(Complete Knocked Down)及半散裝件(Semi-knocked Down)產品的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業務。此外，本集團正與獨立第三方磋商收購一間中國公司的控股權益。該中國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電子水錶。預期該項收購建議一旦進行，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鑑於出售事項產生的未經審核稅前收益約為6,787,000港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公司加強其現金狀況的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020,000港元，將用於應付華揚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水錶製造計劃的可能股權投資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完成後的現金資源將有助本集團把握隨時出現的合適投資機會。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鑑於進行認購事項，出售事項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4下的一項阻撓行動，須經股東批准。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下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惟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向股東寄發載有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一般資料

按聯交所指示，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於達成聯交所設定的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

釋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與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聯合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九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轉讓及豁免契據」	指	由(i)本公司；(ii)買方；(iii)Dragon Gain；(iv)蕪湖；(v)東傑(中國)；(vi)東傑(上海)；(vii)三九集團；及(viii)三九香港於完成時訂立的轉讓及豁免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如買賣協議所規定出售Dragon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
「待售集團」	指	Dragon Gain及蕪湖
「Dragon Gain」	指	Dragon Gain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東傑(中國)」	指	東傑電氣(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傑(上海)」	指	東傑電氣(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筆貸款」	指	由New Prime根據本公司與New Prim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的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墊付本金總額最多達100,000,000港元的貸款

「三丸集團」	指 三丸(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丸香港」	指 三丸(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ew Prime」	指 New Prim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Shinning Jad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	指 Dragon Gain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即Dragon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New Prime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的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認購1,00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蕪湖」	指 三丸電氣(蕪湖)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有人民幣金額均按人民幣1元兌1.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觀誠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梁觀誠先生
鄧展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
何志雄先生
穆向明先生